

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《湖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市州环保局：

为进一步加强对我省危险废物的收集、贮存、处置、利用活动的管理，规范危险废物经营企业行为，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《湖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办法”）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自本《办法》下发之日起，《关于申请审批办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湘环发[2005]44号）自行废止。

附件：湖南省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（见引用法规）

湖南省环境保护厅

2010年10月10日
 0.052458s